

会员信息专递

(2021 年第 3 期 总第 3 期)

河南上市公司协会秘书处

2021 年 9 月 30 日

◆ 监管之声.....	3
▶ 坚持错位发展、突出特色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 更好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9 月 2 日发布）.....	3
▶ 传递企业价值 强化敬畏意识 以业绩说明会为契机开创上市公司与投资者有效沟通的新局面——阎庆民副主席在上市公司 2020 年报业绩说明会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9 月 2 日发布）.....	4
▶ 阎庆民副主席在第四届中小投资者服务论坛上的讲话（9 月 3 日发布）.....	5
▶ 证监会开展加强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从业人员管理专项工作（9 月 3 日发布）.....	6
▶ 坚定不移推进资本市场对外开放 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方星海副主席在中国国际金融年度论坛上的讲话（9 月 5 日发布）.....	6
▶ 深化资本市场开放合作促进后疫情时代全球经济复苏发展——易会满主席在第 60 届世界交易所联合会（WFE）年会开幕式上的致辞（9 月 6 日发布）.....	7
▶ 证监会牵头成立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工作小组并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9 月 16 日发布）.....	8
▶ 证监会对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增补委员候选人进行公示（9 月 17 日发布）.....	9
▶ 证监会依法严厉打击债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9 月 17 日发布）.....	10
▶ 《关于扩大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试点范围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1〕20 号）（9 月 17 日发布）.....	11
▶ 最高人民检察院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检察室揭牌成立（9 月 18 日发布）.....	11
▶ 阎庆民副主席为第四批国家级投教基地授牌（9 月 23 日发布）.....	12
▶ 2021 年 9 月 24 日新闻发布会（9 月 24 日发布）.....	13
▶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相关上市公司涉及专网通信业务有关风险答记者问（9 月 24 日发布）.....	14
▶ 证监会会同公安机关查获多起操纵市场重大案件（9 月 24 日发布）.....	15
◆ 协会动态.....	16

▶ 河南 4 家上市公司入选“上市公司 2020 年报业绩说明会”实践案例...	16
◆ 辖区 IPO（含精选层）在审项目 9 月最新情况.....	18
◆ 违规案例.....	19
▶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上市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处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简要情况（共计 87 个）：.....	19
▶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予以纪律处分简要情况（共计 55 个）：.....	21
◆ 法律法规.....	23
▶ 中国证监会.....	23
• 《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JR/T 0060—2021）、《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JR/T 0067—2021）（9 月 3 日发布）.....	23
• 证监会就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基础制度安排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9 月 3 日发布）.....	24
• 证监会就北京证券交易所改革配套规范性文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9 月 17 日发布）.....	25
• 《关于修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1〕21 号）（9 月 18 日发布）.....	26
• 关于就《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9 月 24 日发布）.....	26
▶ 沪深北交易所.....	27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 年修订）》（上证发〔2021〕7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 年修订）》（上证发〔2021〕77 号）（9 月 18 日发布）.....	30
• 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规则、交易规则和会员管理规则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北证公告〔2021〕1 号）（9 月 5 日发布）.....	31
• 关于就《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等三件规则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北证公告〔2021〕2 号）（9 月 10 日发布）.....	32
•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北证公告〔2021〕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北证公告〔2021〕4 号）（9 月 17 日发布）.....	34
•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一百零一号——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上证函〔2021〕1632 号）《科创板日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二十八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上证函〔2021〕1633 号）（9 月 28 日发布）.....	35

◆ 监管之声

▶ 坚持错位发展、突出特色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 更好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9月2日发布）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服贸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上的致辞中宣布，将继续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和新三板改革。

证监会表示，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主要思路是，严格遵循《证券法》，按照循序渐进的原则，总体平移精选层各项基础制度，坚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由创新层公司产生，维持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层层递进”的市场结构，同步试点证券发行注册制。实施过程中将把握如下原则：

一是坚守“一个定位”。坚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尊重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规律和成长阶段，提升制度包容性和精准性。

二是处理好“两个关系”。一是与沪深交易所、区域性股权市场坚持错位发展与互联互通，发挥好转板上市功能。二是与新三板现有创新层、基础层坚持统筹协调与制度联动，维护市场结构平衡。

三是实现“三个目标”。一是构建契合创新型中小企业特点的涵盖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监管等基础制度安排。二是畅通北京证券交易所在多层次资本市场的纽带作用，形成相互补充的中小企业直接

融资成长路径。三是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点评】习近平总书记曾明确指出“我国中小企业有灵气、有活力，善于迎难而上、自强不息”。中小企业是我国经济活力的重要体现。从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规律来看，中小企业发展技术路线尚未定型、盈利模式尚未稳定，尤其需要资本支持，然而客观讲，我国资本市场直接融资体系对中小企业的覆盖面还不够广。设立北交所，直击中小企业融资难的“痛点”“难点”，是扩大直接融资的重大战略部署，开启了三个市场共同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科技创新的新格局，标志着我国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迈入新阶段。

▸ 传递企业价值 强化敬畏意识 以业绩说明会为契机开创上市公司与投资者有效沟通的新局面—— 阎庆民副主席在上市公司 2020 年报业绩说明会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9 月 2 日发布）

一是上市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成效明显。主要体现在上市公司重视程度提高，业绩说明会会议规格提高，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增多这三个方面。

二是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正当其时。做好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起点；做好规范治理，是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重点；强化价值观念，是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点。

三是应以业绩说明会为突破口乘势而上。召开业绩说明会过程中，要处理好业绩说明会与法定信息披露的关系、公司决策与投资者

参与的关系、业绩说明会形式与实效的关系。

【点评】业绩说明会是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沟通的重要载体，能让年报信息及上市公司“栩栩如生”地从“幕后”走到“台前”，帮助投资者抓取信息披露重点、了解企业发展状况。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是同生共荣、彼此成就的关系，上市公司在重视、敬畏投资者的同时，也是在促进、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目前，证监会正在修订《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进一步引导上市公司召开好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投资者说明会，进一步丰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具箱”。

► 阎庆民副主席在第四届中小投资者服务论坛上的讲话（9月3日发布）

一是高质量的上市公司是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源头。一方面，只有高质量的上市公司，才能持续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的良好回报。另一方面，上市公司的发展壮大离不开投资者的支持。

二是监管效能提升为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证监会通过加强监管基础制度建设、贯彻“零容忍”方针强化监管、深化与各地各部门协作等举措，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行为。

三是制度完善推动形成多层次投资者保护格局。规则层面，投资者保护法律制度不断完善；实践层面，投资者维权、投资者教育等方面得取新成效。

【点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资本市场的

永恒主题，想要达到这个“终极”目标，唯有一步一个脚印。制度层面，不断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供给；监管层面，加强执法司法效能；价值观层面，引导上市公司树立正确发展观念、培育投资者价值投资理念。多方合力之下，方能形成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共荣共生的良好局面。

▶ 证监会开展加强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从业人员管理 专项工作（9月3日发布）

为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管理，证监会决定自2021年9月3日起开展加强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从业人员管理专项工作。下一步，证监会还将组织开展行业自查、现场检查，督促从业人员严格规范自身行为。

【点评】近年来，证监会持续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监管与事后问责，取得显著成效。但随着机构与从业人员数量的攀升，从业人员道德风险隐患有所增加。需要关注的是，本次专项工作将实行严格穿透式监管和全链条问责，罚必双罚，对从业人员发生重大道德风险的公司，在分类评价中予以考量。

▶ 坚定不移推进资本市场对外开放 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方星海副主席在中国国际金融年度论坛上的讲话（9月5日发布）

一是资本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稳步推进。2020年初，证监会提前一年放开证券、基金和期货经营机构外资股比限制，外资机构在

经营范围和监管要求上均实现国民待遇。2020 年 7 月，证监会修订规则，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国银行在华分行和子行申请基金托管资格，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可按境外总（母）行计算。2020 年 11 月起实施的合格境外投资者新规，进一步降低了境外投资者准入门槛，扩大了可投资范围，更加便利外资投资操作。期货市场方面，产品国际化稳步推进，商品期货期权国际化品种增至 9 个。

二是对外开放助力提升资本市场运行质量。对外开放为资本市场引入源头活水，助力改善市场生态。资本市场的对外开放为境内引入更多境外中长期资金，有助于完善 A 股市场稳健运行的机理和生态。对外开放有利于提升我国大宗商品价格市场影响力。期货市场的功能是发现价格和套期保值，该功能的发挥有赖于众多不同类型投资者的参与。通过开放期货市场引入全世界的生产商和贸易商，参与到价格形成中来，从而提升国内价格的市场影响力。对外开放有力地支持了我国企业利用境内外市场融资发展。对外开放提高了我国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促进了市场的活跃和发展，降低了企业融资成本。

三是坚定不移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制度型开放。进一步发挥香港在中国资本市场开放中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开放环境下的监管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建设。

► 深化资本市场开放合作促进后疫情时代全球经济复苏发展——易会满主席在第 60 届世界交易所联合会（WFE）年会开幕式上的致辞（9 月 6 日发布）

一是资本市场在全球经济稳健复苏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主要经济体股市表现良好，对稳定信心和改善预期发挥了重要作用；资本市场基础功能有效发挥，支持了实体经济恢复发展。

二是开放合作是全球资本市场融合发展的必然趋势。全球资本市场如今的发展局面，主要是靠开放合作，未来仍需深化开放合作。中国资本市场是改革开放的产物，资本市场的制度型双向开放是中国改革开放的一个缩影。

三是新形势新挑战需要交易所全面提升应对能力。资本市场运行模式与行业生态深刻变化，交易所也面临着新问题：一线监管的数字化智能化问题；社交平台发展带来的投资者行为变化问题；发行上市模式创新的问题；新型交易方式的监管问题。

【点评】一方面，全球资本市场展现了强大韧性，不仅在疫情发生后经受住冲击，更是在全球经济复苏中发挥重要作用。当今世界资本市场已不可分割，零和博弈思维应被摒弃，因此，证监会正研究推出进一步扩大开放的相关举措，为境外投资者参与中国资本市场提供更加公平、优质的服务。另一方面，随着全球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交易所传统的运营模式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易会满主席特别指出，应思考如何应对 SPAC 模式的上市融资活动、如何应对量化高频等新型交易方式带来的监管问题等战略性议题。

▶ 证监会牵头成立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工作小组并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9月16日发布）

为落实中办、国办《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意见》”）部署，中国证监会牵头成立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工作小组（“协调小组”），协调小组第一次会议强调：

一是强化工作协同，落实各方责任，进一步畅通部际协作、央地联动的工作机制，支持和鼓励各地根据自身情况建立灵活高效的协调机制。

二要强化大要案惩治，聚焦财务造假、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行为，强化行政与刑事执法司法合作，构建行政执法、民事追偿和刑事惩戒相互衔接的立体追责体系，贯彻“零容忍”。

三要强化法治基础，在加大资本市场法制供给、畅通民事赔偿渠道、健全市场约束机制、加强资本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发力，构建中国特色资本市场法律责任制度体系。

四要强化预期引导，充分发挥典型案件查处的警示作用，加快完善资本市场新闻舆论工作制度长效机制安排。

【点评】两办《意见》作为资本市场的纲领性重磅文件，亦需配套机制来逐步落实，协调小组的成立是落实《意见》的重要一步，也是落实“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具体举措。协调小组的第一次会议释放了重要信号，不仅通过立体追责的行政司法力量来惩治大案要案，还将依靠市场的信用体系约束机制以及市场主体的自觉崇法意识等“软手段”的力量，以进一步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

► 证监会对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增补委员候选人进行公示（9月17日发布）

为保障发行审核工作顺利平稳推进，提高发行审核工作质量，强化发审委队伍建设，证监会正在按照依法、公开、择优的原则选聘发审委增补委员。为提高工作的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自今日起就发审委增补委员候选人向社会公示。

社会各界如对公示的发审委增补委员候选人有不同意见，请及时提出，我会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证监会依法严厉打击债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9月17日发布）

2019年以来，针对债市违法违规行为，证监会累计采取相关行政监管措施152家次，查处债券市场违法违规案件19件，其中涉及交易所债券市场14件，银行间债券市场6件。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主要表现为：一是通过篡改报表、虚构业务等财务造假手段粉饰公司业绩；二是对于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三是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风险识别、评估及应对程序不到位。四是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内控失范。

【点评】近年来，我国债券市场发展迅速，但与此同时，令人“大跌眼镜”的违法违规案件时有发生，严重侵害了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阻碍了债券市场的健康发展。未来，证监会将贯彻两办《意见》和“零容忍”方针，深化与人民银行、发改委等部门的执法协同，严肃查处欺诈发行、虚假信息披露、恶意转移资产、挪用发行资金等债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促进债券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保护债券投资

者的合法权益。

► 《关于扩大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试点范围的公告》 (证监会公告〔2021〕20号) (9月17日发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通知》”),就红筹企业纳入试点并在境内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项作出公告:

一是除《通知》明确的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行业外,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红筹企业,纳入试点范围。

二是具有国家重大战略意义的红筹企业申请纳入试点,不受前述行业限制。

三是红筹企业申请纳入试点,应当符合《通知》《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点评】本次扩大红筹企业境内上市试点范围,对于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红筹企业回归A股释放了积极信号,彰显了我国资本市场的包容性,也有利于推动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

► 最高人民检察院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检察

室揭牌成立（9月18日发布）

最高检驻中国证监会检察室（“驻会检察室”）正式揭牌成立。设立驻会检察室，是最高检与中国证监会合力落实两办《意见》“探索在中国证监会建立派驻检察的工作机制”要求，完善证券案件检察体制机制的开拓之举，也是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对各类市场主体予以同等司法保护的务实举措。

【点评】驻会检察室的首要意义在于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高效衔接。此外，驻会检察室借助与监管、金融专业人员沟通的便利，可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及时发布典型案例等溯源治理措施，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之成效。特别值得指出，最高检已推进企业合规改革试点一年有余，落实“少捕慎诉慎押”的同时，督促涉案企业做出合规承诺并整改。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同样适用于资本市场，在证券监管执法中，将“严监管”与“促合规”有机结合，以真正推动资本市场的高质量发展。

▸ 阎庆民副主席为第四批国家级投教基地授牌（9月23日发布）

阎庆民副主席为第四批18家全国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授牌并讲话：一是进一步夯实制度基础，让投资者共享资本市场改革红利。二是进一步强化投资者教育，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三是进一步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建设让投资者满意的投教基地。

【点评】注册制改革在放宽前端管制的同时，也给投资者保护工作提出了新要求。资本市场事关人民群众的“钱袋子”，我国资本市场以散户为主，目前个人投资者已突破 1.9 亿，持股市值在 50 万元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占比达 97%，投资者保护工作关乎亿万家庭的切身利益。除了重视投资者保护外，也应抓好投资者教育，客观来讲，我国相当部分中小投资者投机意识较重，构建资本市场良性生态离不开成熟理性的投资者队伍的支撑。

► 2021 年 9 月 24 日新闻发布会（9 月 24 日发布）

把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的合法性边界，应严守“三条红线”和“三项原则”：

“三条红线”：一是严禁操控上市公司信息，不得控制信息披露节奏，不得选择性信息披露、虚假信息披露，欺骗投资者；二是严禁内幕交易或操纵股价，牟取非法利益，扰乱资本市场“三公”秩序；三是严禁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项原则”：一是主体适格。市值管理的主体必须是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依法准许的适格主体，除法律法规明确授权外，控股股东、实控人和董监高等主体不得以自身名义实施市值管理。二是账户实名。直接进行证券交易的账户必须是上市公司或者依法准许的其他主体的实名账户。三是披露充分。必须按照现行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操控信息，不得有抽屉协议。

【点评】市值管理不是股价管理，更不是股价操纵。前者是立足

长远，做强主业，提高盈利能力，同时合法合理开展资本运作，产融互动，以企业价值提升带动股价上涨；而后者只看眼前，忽略主业，滥用信息、持股、资金等优势进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犯罪行为，炮制虚假市值并借机获利，属于“伪市值管理”，应当被监管部门、司法机关严打。此次证监会既划出红线，又指明大道，是为市值管理的合法性正名，有助于市值管理回归初心与本源。

▶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相关上市公司涉及专网通信业务有关风险答记者问（9月24日发布）

问：上海电气披露专网通信业务巨额应收账款逾期以来，先后已有多家上市公司披露相关业务风险。有媒体质疑部分上市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请问证监会对此有何评论？

答：5月30日上海电气披露专网通信业务87亿元应收账款逾期，证监会高度重视，并立案调查。调查发现，上海电气涉嫌未及时披露上市公司风险敞口等问题。近期，证监会会同相关证监局、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从事此类专网通信业务进行了全面排查，发现这类业务涉嫌虚假贸易，个别上市公司涉嫌财务造假。下一步，将对涉嫌违法违规的上市公司及责任人员依法从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追究刑事责任。

【点评】“专网通信业务”是近期搅动A股市场的“黑天鹅”。自上海电气爆雷之后，多家上市公司陆续发布与上海电气类似的应收账款坏账公告，仅就已披露的上市公司而言，涉及的风险金额已达近

250 亿。在本次“专网通信业务”连环爆雷事件中，除了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之外，更值得关注的是公司业务模式、内在治理架构中存在的本质缺陷，以及该事件后续可能涉及的刑事犯罪问题。

▶ 证监会会同公安机关查获多起操纵市场重大案件 (9 月 24 日发布)

近期，继查实史某等人操纵“中源家居”“利通电子”股票价格案后，证监会与公安机关依托线索联合研判机制，结合交易所监控发现情况，依法启动对一批恶性操纵市场案件的联合调查工作，并作为 2021 年证监会专项执法行动的重点案件，集中调配力量，强化执法协作，加快案件突破。目前，相关人员涉嫌操纵“南岭民爆”“今创集团”“昊志机电”股票价格案取得重大进展。

【点评】操纵市场是我国资本市场的“毒瘤”。随着金融科技的发展，操纵手段愈加精密化、复杂化、隐蔽化。操纵市场过程中往往涉及多方勾兑，上述案件即反映了操纵团伙与配资中介、市场掮客、股市“黑嘴”等相互勾结的灰黑利益链条。在“零容忍”监管态势下，此类违法行为将是打击重点。本案也折射出证监会与公安司法机关的协作机制愈加成熟化，多方合力的“组合拳”出击有助于加大资本市场恶性违法活动的打击力度。

◆ 协会动态

▶ 河南 4 家上市公司入选“上市公司 2020 年报业绩说明会”实践案例

2021 年 9 月 2 日，“上市公司 2020 年报业绩说明会经验交流会”在京召开。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派出机构及部分会管单位，国务院国资委，获奖上市公司代表等通过现场或视频参会。此次交流会上，河南 1 家上市公司荣获“最佳实践案例”荣誉，3 家上市公司荣获“优秀实践案例”荣誉。

河南证监局、河南上市公司协会在郑州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了会议。会上，获得“最佳实践案例”的公司代表中航光电董事长郭泽义代表河南上市公司发言，分享了业绩说明会举办经验。宇通客车、汉威科技、洛阳钼业 3 家上市公司荣获“优秀实践案例”荣誉。本次的先进实践案例是从全市场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 3756 家上市公司中选出的，共评选出“上市公司 2020 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案例”201 家，其中 50 家更是获得“上市公司 2020 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案例”称号。

在河南证监局的积极推动下，今年河南辖区全部上市公司均召开了业绩说明会，其中 68 家河南上市公司单独举办了业绩说明会，89 家上市公司参加了集体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实现了辖区上市公司全覆盖，董事长（总经理）出席率达到 97.8%，集体业绩说明会期间回答投资者提问 2,808 条，回复率 84.68%。河南上市公司以业绩

说明会这一重要载体，帮助投资者快速、准确地抓取信息披露重点，全面了解企业发展状况，增进了对企业价值及经营理念的认同感。

下一步，河南上市公司协会将在河南证监局的指导下，多措并举，积极倡导最佳实践，引导上市公司对标对表获奖实践案例，肩负起高质量发展的新责任、新使命，真正做守底线、负责任、有担当、受尊敬的企业。

◆ 辖区 IPO（含精选层）在审项目 9 月最新情况

序号	最新公告日	企业名称	拟上市板	审核状态	预计发行股数(万股)	预计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拟募集资金(万元)
1	2021-09-07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深证主板	终止审查	4,427.00	17,707.00	18,529.00
2	2021-09-24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报送证监会	2,396.00	9,582.17	29,897.62
3	2021-09-28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	已回复(第二次)	22,500.00	112,500.00	60,000.00
4	2021-09-29	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中止审查	5,000.00	20,000.00	80,000.00
5	2021-09-29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正在发行	3,150.00	12,600.00	39,545.64
6	2021-09-28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精选层	通过挂牌委会议	1,000.00	8,635.00	7,000.00

◆ 违规案例

▶ 2021年9月1日至9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上市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处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简要情况(共计87个):

说明:

1、从违规类型上看,9月份上市公司的违规类型主要包括信息披露违规、证券交易类违规、公司运作治理违规、(关联)交易违规、财务类违规、特定重大事项披露违规、发行类违规、立案调查、业绩预告(快报)公告违规及其他。

2、从地域分布来看,9月份分布情况如下:北京(14个)、浙江(8个)、江苏(8个)、广东(6个)、深圳(6个)、四川(5个)、山东(5个)、福建(4个)、上海(3个)、湖南(3个)、安徽(2个)、河南(2个)、西藏(2个)、青海(2个)、内蒙古(2个)、广西(2个)、辽宁(2个)、甘肃(2个)、重庆(2个)、山西(1个)、青岛(1个)、宁夏(1个)、宁波(1个)、江西(1个)、吉林(1个)、大连(1个)。其中,河南辖区2个分别是:科迪乳业(因提供担保不规范、关联交易不规范、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虚列营业收入、

应付或预收账款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虚列利润被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科迪乳业实际控制人即时任董事长（因提供担保不规范、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虚列营业收入、应付或预收账款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虚列利润被市场禁入）。

序号	处罚日期	公司简称	案例标题	违规类型	处罚对象	处罚对象身份	处罚类型
1	2021/09/22	科迪乳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科迪乳业、张清海、胡文猛、刘新强、张永立、崔少松、张枫华、李盛玺、王守礼）（2021）1号	提供担保不规范，关联交易不规范，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虚列营业收入、应收（预付）账款，信息披露不真实，信息披露不完整，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虚列利润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张清海、胡文猛、刘新强、张永立、崔少松、张枫华、李盛玺、王守礼	公司本身，实际控制人，时任高管，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时任董秘，时任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	责令改正，行政处罚
2	2021/09/24	科迪乳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市场禁入决定书（张清海）	提供担保不规范，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虚列营业收入、应收（预付）账款，信息披露不真实，信息披露不完整，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虚列利润	张清海	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	市场禁入

►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予以纪律处分简要情况（共计 55 个）：

说明：

1、从违规类型上看，9 月份上市公司的违规类型主要包括公司运作治理违规、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证券交易类违规、业绩预告（快报）公告违规、特定重大事项披露违规、（关联）交易违规、财务类违规、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规及其他。

2、从地域分布来看，9 月份分布情况如下：深圳（8 个）、广东（7 个）、浙江（7 个）、江苏（6 个）、上海（5 个）、北京（4 个）、河南（2 个）、云南（2 个）、辽宁（2 个）、湖南（2 个）、湖北（1 个）、四川（1 个）、山西（1 个）、山东（1 个）、江西（1 个）、内蒙古（1 个）、广西（1 个）、甘肃（1 个）、福建（1 个）、重庆（1 个）。其中，河南辖区 2 个是：猛狮科技（因关联交易不规范、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被书面警告），天迈科技（因为按规定披露大额政府补贴被书面警告）。

序号	处罚日期	公司简称	案例标题	违规类型	处罚对象	处罚对象身份	处罚类型
1	2021/09/07	*ST 猛狮	关于对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关联交易不规范，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身	书面警示
2	2021/09/01	天迈科技	关于对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未按规定披露大额政府补贴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身	书面警示

◆ 法律规则

▶ 中国证监会

• 《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JR/T 0060—2021）、《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JR/T 0067—2021）（9月3日发布）

一是关于《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JR/T 0060—2021），该规则规定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总体要求，以及第一级到第四级等级保护对象的安全通用要求和安全扩展要求，适用于证券期货业分等级的非涉密对象的安全建设和监督管理。

二是关于《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JR/T 0067—2021），该规则规定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等级测评方法、第一级到第四级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对象的测评要求、整体测评以及测评结论，适用于证券期货业安全测评服务机构、等级保护对象的运营使用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对证券期货业等级保护对象的安全状况进行安全测评，也可供网络安全职能部门进行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监督检查时参考使用。

【点评】2019年5月，国家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正式发布，证券期货业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指导性文件也需随之完

善。最新要求的出台，对于证券期货业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完善技术安全监管制度、推进资本市场信息化建设提出更高要求。

• 证监会就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基础制度安排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9月3日发布）

为贯彻落实关于变更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决策部署，保障改革措施落地，证监会起草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再融资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持续监管办法》”），并配套修订了《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上述规章初步构建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融资、持续监管、交易所治理等基础制度体系，具体包括：一是构建包容、精准的发行上市制度；二是实行灵活、多元的持续融资制度；三是建立宽严适度的持续监管制度；四是明确公司制交易所监管安排。

【点评】本次发布的配套规则为北交所的设立与运行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发行注册办法》《再融资办法》分别设计了契合创新型中小企业特点的股票发行上市制度以及持续融资机制；《持续监管办法》在充分借鉴现有上市公司监管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中小企业特点作出了有针对性的监管安排；《管理办法》补充了对公司制证

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为北交所的运行提供上位法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文也进行了调整，以实现规则有序衔接。

• 证监会就北京证券交易所改革配套规范性文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9月17日发布）

为夯实北交所制度基础、规范北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证监会起草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X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征求意见稿）等11件与北交所发行上市、再融资、持续监管相关的内容与格式准则。

同时，为充分发挥北交所对新三板创新层、基础层的示范引领和“反哺”功能，进一步丰富挂牌公司融资工具，证监会起草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X号——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X号——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征求意见稿）2件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可转债内容与格式准则。

【点评】上述规则对北交所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内容和格式提出了明确要求。上述规则不仅与新《证券法》有效衔接，突出了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原则，还坚持了压实责任、突出重点、繁简适中、充分授权的原则。配套规则有利于提高北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

读性，降低中小企业的信息披露成本，是契合中小企业发展阶段和成长规律的信息披露规则体系。

• 《关于修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9月18日发布）

修改后的《特别规定》，取消了新股发行定价与申购安排、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次数挂钩的要求；删除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价格区间的相关规定，由深交所在其业务规则中予以明确。沪深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同步完善了科创板、创业板新股发行定价相关业务规则。

【点评】实践中，存在部分网下投资者重策略轻研究，为博入围“抱团报价”的情况，不当干扰了证券发行秩序。针对此，证监会对《特别规定》作出修改。本次修改遵循平衡好发行人、承销机构、报价机构和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关系，兼顾发行承销过程的公平与效率的总体思路。修改后的《特别规定》有利于优化注册制新股发行承销制度，促进买卖双方博弈更加均衡，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 关于就《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9月24日发布）

一是坚持系统思维，全面从严要求。实现了业务主体和业务类型

的全覆盖。对廉洁从业风险防范工作的组织领导、内部控制、财务管理、激励制度等提出了全面要求，强化内部机制的监督制衡。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解决突出问题。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循证监会及交易所有关沟通交往的规定；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行为进行严格审查，严格禁止突击入股、“影子股东”、违规代持等行为；加强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管理；强化公平竞争意识制定规范聘用第三方的制度。

三是坚持专业思维，分类施策。结合证券公司、会计师、律师等各主体的业务风险特征提出专门的监管要求。

【点评】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快速发展，中介机构作为“看门人”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中介机构业务量大幅增长的同时，面对的“诱惑”也随之增多，廉洁从业风险加大。《意见》针对中介机构执业主要风险点进行规制，避免“看门人”沦为“放风人”。《意见》中重磅规则颇多，例如：证券公司不得将从业人员薪酬与其承揽的项目收入直接挂钩；不得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每年至少应开展一次廉洁从业情况内部检查等，建议中介机构对《意见》予以重视。

► 沪深北交易所

• 优化信息披露机制，强化信息披露主体责任——上交所试点债券市场信息披露直通车（9月6日发布）

为提高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效率，上交所

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直通车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2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直通车指南》”）。

一是完善业务覆盖，使用简明友好。《直通车指引》规定了直通车适用范围和业务办理原则，区分了直通车公告范围和披露路径；《直通车指南》细化了直通车业务办理流程、具体操作和注意事项。

二是压实主体责任，强化事后监管。直通车制度明确对直通车公告进行事后形式审核，《直通车指引》明确了可根据发行人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规范运作情况、信息披露质量、直通车实施情况等调整直通车适用范围，通过加强信息披露业务办理评价和自律监管，引导市场主体归位尽责。

三是实施分类监管，防范业务风险。《直通车指引》对披露主体和公告事项实施分类监管。对于纳入风险管理的债券发行人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触发业务操作类公告及对投资者利益影响较大的公告事项，仍保留事前形式审核，暂不适用直通车披露。

四是优化业务流程，实现简化披露。针对发行人发行多只债券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置多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形，允许就发行人或专项计划合并披露多只证券公告。针对市场主体拟披露的直通车公告涉及多种公告类别的，允许合并创建一个信息披露流程申请。

【点评】上交所正式推出债券市场信息披露直通车制度，推动了债市信息披露由事前形式审核向对违规行为进行事后监管转变。信息

披露直通车制度从股票市场全面延伸至债券市场，一方面，可以提升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效率，降低信息披露成本；另一方面，对于债市信息披露也是一种检验，监管部门是否能够在直通车制度下进行有效事后监管，发行人又是否能做到合规利用直通车制度，长远来看，债市的健康发展有赖于监管部门和市场主体的多方合力

•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 3 号——股票代码管理》（上证函〔2021〕1598 号）（9 月 17 日发布）**

《股票代码管理指南》明确了发行人可采用摇号选号等方式确定股票代码。采用摇号选号方式的，上交所发行承销业务系统将从发行人拟上市板块对应的股票代码段内，在前 100 个未使用代码中（升序排列）随机抽取 10 个备选代码，发行人从中选择 1 个作为股票代码。摇号代码区间将按股票代码数值从小到大依次更迭补充，保证摇号代码区间始终为 100 个，确保摇号选号公正、公平。

【点评】《股票代码管理指南》遵循统一规则、公开透明、保持弹性、不搞例外的基本原则，规定了股票代码的确定方式。该文件将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指南施行后刊登招股意向书或招股说明书、启动发行工作的，适用其规定。

（同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 3 号——股票代码管理》（深证上〔2021〕931 号））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7号）（9月18日发布）

一是最高报价剔除比例由“不低于10%”调整为“不超过3%”。

二是明确初步询价结束后如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报价平均水平的，仅需在申购前发布1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无需采取延迟申购安排。

三是对于定价不在投价报告估值区间范围内的，取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出具说明的要求。

四是强化报价行为监管，进一步明确网下投资者参与新股报价要求，并将可能出现的违规情形纳入自律监管范围。在发行承销业务或者询价报价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的，上交所将相关线索上报中国证监会查处；涉嫌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点评】科创板股票发行承销业务规则的完善，有利于改变当前为博入围“抱团报价”、买卖双方博弈力量失衡的局面，对于引导投资者审慎参与网下发行，促进健康有序新股定价生态的形成意义重大。下一步，上交所将在发行方案备案工作中，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遵守行业倡导建议的有关情况予以重点关注。

（同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

919 号))

• **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规则、交易规则和会员管理规则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北证公告〔2021〕1 号）（9 月 5 日发布）**

北京证券交易所起草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试行）》的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一是关于《上市规则》，其中，公司治理标准更加优化、信息披露要求更加具体、停复牌管理更加严格，同时明确了退市标准与退市程序，形成了北交所上市公司的总体监管架构和全链条监管安排。

二是关于《交易规则》，主要内容为：实行 30%的涨跌幅限制；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实施临时停牌机制；连续竞价期间，对限价申报设置基准价格 $\pm 5\%$ 的申报有效价格范围；买卖申报的最低数量为 100 股，每笔申报可以 1 股为单位递增；单笔申报数量不低于 10 万股或成交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可以进行大宗交易。

三是关于《会员管理规则》，主要内容为：建立会员资格与日常管理制度、明确会员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要求、强化会员客户管理职责、规范信息使用和技术系统管理、加强会员监督管理。

【点评】北交所开业前的制度建设、技术准备等各项工作，正在紧锣密鼓地筹备当中。《上市规则》规定了北交所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的监管要求，《交易规则》规定了北交所证券交易制度，《会员管

理规则》规定了北交所会员资格等管理要求。本次首批公开征求意见的 3 件基本业务规则，进一步充实了北交所的制度框架。此外，北交所还将于近期就落实公开发行注册制下审核职责相关的自律规则公开征求市场意见。

•关于就《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等三件规则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北证公告〔2021〕2 号）（9 月 10 日发布）

为落实北交所试点注册制要求，明确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安排，北交所起草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再融资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试行）》（“《重组审核规则》”）。

关于《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一是明确交易所审核与证监会注册的衔接分工，北交所受理申请文件并审核通过后，报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即可；二是延长财务报告有效期，有效期由“6+1”延长至“6+3”；三是完善审核时限要求，发行人及保荐机构问询回复总时限为 3 个月，上市委员会暂缓审议时限为 2 个月。

关于《再融资审核规则》，一是与上位法特色机制相匹配，对于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条件的

自办发行，简化申请材料和申报安排；对于符合条件的授权发行，设置简易审核流程；二是对各类证券发行审核程序一体规定，除明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和向特定对象发行等不同类别的股票发行审核程序外，同时对可转债、优先股等证券品种的发行审核程序一体适用。

关于《重组审核规则》，一是优化重组认定标准，明确“日常经营行为”内涵，将能够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现金购买土地、厂房等行为视为日常经营行为，不纳入重组管理；二是完善重组审核机制，在上市委员会内部设立并购重组委员会，对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及上市公司申请文件进行审议；三是明确重组上市标准，仅有符合上市条件中净利润或营业收入标准的资产可以实施重组上市；四是丰富并购支付手段，明确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可转债购买资产或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程序等参照适用《重组审核规则》。

【点评】上述三件规则借鉴了科创板、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经验，总结了新三板精选层的实践，形成了契合创新型中小企业需求特点的制度安排。整体而言，上述规则贯彻了公开透明审核理念，将审核的流程、结果等关键节点信息、交易所问询等审核意见向市场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明确了相关认定标准、审核时限和具体审核流程，为发行并购审核注册工作的高效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

•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
（北证公告〔2021〕3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业务指南》（北证公告〔2021〕4号）（9月17日发布）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个人投资者准入的资金门槛为证券资产50万元，机构投资者准入不设置资金门槛。在北交所开市前已开通精选层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其交易权限将自动平移至北交所。同时，具有新三板创新层和基础层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其交易权限范围将包含北交所股票。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明确了投资者适当性的认定，合格投资者证券账户信息报送及交易权限管理要求，合格投资者证券账户信息的处理流程，报送错误信息的反馈与处理等方面内容。

【点评】按照新三板原先规则，基础层、创新层、精选层，一层比一层的筛选标准更为严，不同层次的股票对应不同的开户门槛。此次，北交所在原有精选层100万的投资者门槛基础上，调整为50万的资金门槛，响应了市场呼吁，有利于保障北交所市场融资交易功能有效发挥，促进科技与资本融合，营造良性市场生态。

（同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修改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转系统公告〔2021〕937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股转系统公告〔2021〕938号））

-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一百零一号——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上证函〔2021〕1632号）《科创板日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二十八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上证函〔2021〕1633号）（9月28日发布）

为做好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监管制度衔接，规范季度报告信息披露，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进行了修订，新增附件《第一百零一号上市公司季度报告》，形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现正式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同时废止。

为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监管制度衔接，规范季度报告信息披露，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进行了修订，新增附件《第二十八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现正式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同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47号——上市公司季度报告公告格式》（深证上〔2021〕962号）、《创业板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47号——上市公司季度报告公告格式》（深证上〔2021〕959号））